

##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蔡快传:本院受理原告王韬与你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2025)苏0925民初67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